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屆第九次理事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27 人，出席 15 人，請假 12 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薛淑娟、蔡宗穎、陳桂蘭、林志謀、林志忠、沈乃正、蔡文娟
共 7 人。

理事：洪乙安、羅勝群、黃省榮、謝千行、蕭達湧、施瑞佑、胡小鳳
共 7 人。

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黃國展、顏世紋 2 人

理事：陳文科、何承霖、蔡弦祐、黃蕾而、趙文旭、吳則毅、林家鴻
陳正傑 A、吳樹榮、郭傑儀共 10 人。

列席人員：隋俊魁、蘇柏諺、林千雅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工作報告：

(一) 第 2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 會務綜合報告：略

(三) 107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專案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案經本次理事會審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工作計畫如附件一。

決議：刪除 11 月雙敗 KO 後，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監事

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二)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章程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供之「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修正。

(二) 本會章程修正，經理事會審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三) 第九條「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關於相關事項資訊定義為會議結果或相關公告的辦法及資料，其餘相關討論細節不對外公開。

(四)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第 20 條增加或理事長直選票數未達 20%，其他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申訴評議及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聘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提供之「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本會應增設委員會並擬定組織簡則與聘任相關委員。

(二)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擬聘任名單如附件四。

(三)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擬聘任名單如附件五。

決議：名單再議，其他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裁判委員會及教練委員會人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原裁判委員會陳源宗訂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請辭召集人及委員一職；教練委員會沈乃正同日將請辭召集人一職。

(二) 教練委員會召集人由副召集人顏世紋接任；裁判委員會將由理事長尋覓適合人選後再聘任。

(三) 裁判委員會擬增聘羅勝群擔任委員。

(四) 委員會現況詳見附件六。

(五) 委員名單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吳清亮理事長

案由：秘書長聘任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 曹偉偉秘書長因個人健康因素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請辭獲准，擬聘蘇柏諺擔任秘書長一職。
- (二) 隋俊魁副秘書長留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資格審查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第 20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通過，團體會員 20 個，個人會員 195 人。
- (二) 本次共有個人會員 2 人提出申請，會員名冊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三) 申請入會名單如下：黃文雄、汪碧瀾。
- (四)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以下為兩年未繳費者。目前僅有今年未繳費者，繳費現況詳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蔡宗穎常務理事

案由：本會選拔及權分賽辦法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選拔及權分賽辦法因牽涉國手選拔相關權益，建請選訓委員會能及早開會擬定相關辦法，以便公告。

決議：請選訓委員會於明年 1 月會同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以便 2 月時於下次理事會通過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於本會會費繳納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根據章程規定，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二) 目前本會無兩年未繳費者，明年如遇會員繳交會費，應繳一年或繳足兩年，謹提請討論，俾便秘書處執行。

決議：

- (一) 公告會員繳費資訊時，同時公告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方可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建請選務委員會在選舉資格審查時，務必核對繳費資訊，以維護會員權益。

五、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橋協	團體會員/其他
1 月	1. 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1. 1/5 北橋會員大會 2. 1/12 大群杯-台中 3. 1/18-19 山海杯隊制賽-山海橋社 4. 理事長杯雙人賽-北橋
2 月	1. 第 2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臺北 2.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2/8-2/9 臺北	1. 2/2 新春團拜杯-台中
3 月	1. 109 年度春季權分賽(植鑑盃暫定)-3/13-3/15 臺北 2. 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1. 杏林杯-台中
4 月	1. 亞太橋藝大賽-4/15-22(澳洲伯斯) 2. 亞太會議-澳洲	1. 4/18 及 4/25-26 北橋青年杯 2. 凌網杯-台中
5 月	1. 109 年度夏季權分賽(中曾盃)-5/15-5/17 臺北	1. 草莓杯-台中
6 月	1. 109 年度裁判講習-臺北 2. 109 年度教練講習-臺北	1. 味群杯-台中 2. 星座盃隊制賽-北橋
7 月	1. 109 年度秋季權分賽(光青盃)-7/17-19 臺北 2. 109 年度教練講習-台南	1. 弘道杯-台中
8 月	1. 109 年度裁判講習-台南 2. 109 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台南	1. 宏笙杯-台中 2. 理事長杯隊制賽-北橋
9 月	1.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9/11-16 波蘭	
10 月	1. 109 年度冬季權分賽(葉氏盃暫定)-高雄	1. 中正杯雙人賽及隊制賽-北橋
11 月	1. 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公開組會外賽-10/31-11/1 公開組第一階-11/6-8 公開組第二階段-11/14-15 公開組決賽-11/21-11/22 混合組初賽-11/28-11/29 2. 第 20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2 月	1. 年度計畫核銷及申請 2. 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混合組決賽-12/5-12/6 長青組、女子組初賽-12/12-13 長青組、女子組決賽-12/26-27	

*青選及培訓專案處理，預算另訂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說明
壹、經費收入	2,740,300		
一 會費收入	200,000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會費等
二 活動收入	650,000		本會統籌自辦活動參加費收入
三 補助款收入	730,000		政府補助款
四 贊助款收入	450,000		機關行號或個人補助辦理活動
五 捐款收入	700,000		捐款收入
六 利息收入	5,300		
七 其他收入	5,000		
貳、經費支出		2,740,300	
一 人事費		466,500	
1 薪資		337,500	專職工作人員薪資
2 保險補助費		54,000	勞健保及勞退
3 車馬費		60,000	秘書長每月車馬費
4 職工福利		15,000	尾牙、聚餐、獎勵
二 辦公費		272,000	
1 文具書報		15,000	文具用品、書報雜誌、電腦耗材等
2 印刷費		15,000	印刷、印製費用
3 郵電費		25,000	電信費、郵寄快遞費等
4 差旅費		30,000	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差旅費
5 場地清潔費		96,000	支付基金會辦公室場地清潔費等
6 修繕維修費		6,00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維修費
7 雜項支出		5,000	辦公室清潔用品、雜項費用等
8 勞務費		80,000	各項稅金、會計師費用
三 業務費		1,580,000	
1 會議費		100,000	理監事、會員大會、各委員會會議支出
2 國內活動支出		660,000	各項集訓、研討、推廣等活動
3 國際活動支出		700,000	代表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活動參加費及國際會議費用
4 公關費		20,000	
5 刊物製作		100,000	刊物編輯、印製費用
四 繳納年費		36,000	繳納世界橋協年費、亞太橋協年費
五 設備購置費		350,000	辦公設備、網路架設等
六 其他支出		30,000	紀念獎牌、紀念品、花籃等
七 提撥基金		5,800	提撥準備金
參、金額小計	2,740,300	2,740,300	
肆、本期餘絀		0	

*青選及培訓專案處理，預算另訂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曹偉偉

副秘書長：隋俊魁、蘇柏諺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9 年度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蘇 柏 諺	男	48.03.26	臺北市	108.12.01			5,000	僅領車馬費補助
副秘書長	隋 俊 魁	男	45.06.15	臺北市	107.11.01	0	0	0	不支薪
專職人員						25,000		0	

理事長：吳清亮

秘書長：曹偉偉

副秘書長：隋俊魁、蘇柏諺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u>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u>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p> <p>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p> <p><u>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u></p>	<p>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u>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u></p> <p>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u>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經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不在此限。</u></p>	<p>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文字，後段文字另移列第十五條處理。</p> <p>二、原條文第二項後段係配合國民體育法106年9月20日修正訂定，以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改選之規範，屬於過渡期間規定，現已無適用實益，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另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調整第二項文字。</p> <p>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第三項。</p> <p>四、備註：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定體育團「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p>
<p>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p> <p>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列有關會員資訊請求權。</p> <p>三、為免衍生爭議，規定會員請求提供資訊應以書面方式提出；另參照</p>

<p>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p>		<p>「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提供本條所含資訊之方式。</p> <p>四、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爰此，為利明確並降低行政負擔，爰增列本條第二項規範。</p>
<p>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p>	<p>條次變更。</p>

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p>第十四條</p> <p>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三條</p> <p>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p> <p>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p> <p>個人會員人數達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p> <p>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第十四條</p> <p>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p> <p>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p> <p>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二項係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修訂。</p> <p>三、考量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條文繁多，為免章程文字呈現繁雜，爰於章程中訂定適當規範後，餘授權理事會擬訂。</p> <p>四、有關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範請參照「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內政部「社會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範例」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及罷免<u>理事長、理事、監事</u>，由<u>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u>投票為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之數額及會員捐款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不動產之處分、</p>	<p>第十五條</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之數額及會員捐款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p> <p>六、議決不動產之處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八條第一項修正。</p>

<p>設定負擔及購置。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設定負擔及購置。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 27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6 人,個人會員理事 8 人,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 13 人。理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如附件)。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 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9 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u>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u></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27 人(含理事長 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6 人,個人會員理事 8 人,其餘為團體會員理事 13 人。理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如附件)。 前項候選人之類別,依會員名冊。 選舉第一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共 9 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u>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u></p> <p>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六條,修正第四項文字。 三、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及訂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其功能任務與選務小組相同,爰刪除原條文第五項選務小組規定;選務委員會規定另增列於章程第十八條。 四、第六項移列第五項。</p>
<p>第十八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選務</p>

<p>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委員會規定。 三、有關選務委員會組成規範請參照「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辦理。</p>
<p>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長，罷免常務理事。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五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六條，修正第二款文字。 三、第三款原註記第五條，正確應為第六條。</p>
<p>第廿條 理事長由全體會員直選，由最高票且超出全體會員 20% 以上者出任之。<u>無人登記理事長選舉或理事長直選票數未達 20% 時，理事長得由理事推選之。</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u>由理事互選之。</u>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第十八條 理事長由全體會員直選，由最高票且超出全體會員 20% 以上者出任之。<u>無人登記理事長選舉時，理事長得由理事推選之。</u>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u>含運動選手理事 2 人、個人會員理事 3 人及團體會員理事 4 人，各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u>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加理事長直選票數票數未達 20%。 三、常務理事原條文為由會員直選，配合第十九條第二款，應修正為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第廿一條 本會置監事 9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第十九條 本會置監事 9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廿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u>由監事互選之</u>，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p>	<p>第廿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u>由會員直選最高票 3 名出任之</u>，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p>	<p>一、條次變更。 二、常務監事原條文為由會員直選，配合第廿二條第三款，應修正為由監事互選之。</p>

<p>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p>	
<p>第廿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u>理事長</u>、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第廿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增加「理事長」。</p>
<p>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p>	<p>第廿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p>	<p>條次變更。</p>
<p>第廿六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第廿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p>	<p>條次變更。</p>

<p>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第廿七條</p> <p>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第廿五條</p> <p>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廿八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廿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條次變更。</p>
<p>第廿九條</p> <p>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廿七條</p> <p>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選務、申訴評議委員會字樣。</p>

<p>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u>選務、申訴評議委員會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u>，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運動員委員會與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p>第廿八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u>(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u>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u>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u>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u>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u>，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p>	<p>第廿九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得提出申訴樣態之規定，增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 三、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有關申訴規定，另以簡則訂之，酌修第二項文字。 四、配合「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酌修第三項文字。</p>

<p>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p>	<p>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條次變更。</p>

<p>五、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之。</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五、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解散之。</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6 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六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p>	<p>第三十四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 1,000 元，25 歲以下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團體會員每 10 人為一個單位，每一個單位一個代表人，每增加一個單位，另加新台幣 1000 元，至多收取新台幣 3000 元。 學校團體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 1,000 元，25 歲以下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團體會員每 10 人為一個單位，每一個單位一個代表人，每增加一個單位，另加新台幣 1000 元，至多收取新台幣 3000 元。 學校團體新台幣 1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p>	<p>條次變更。</p>

<p>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p>	<p>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p>	
<p>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總)會」，刪除<u>(總)</u>。</p>
<p>第四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一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章程中敘明，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p>

<p>構申請仲裁。</p>		<p>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19 日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464 號函准予備查。</p>	<p>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19 日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40464 號函准予備查。</p>	<p>條次變更。</p>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申訴人不適格。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十八、附則：

(一)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1、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 (三)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 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委員會現況

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委員	人員異動
選訓	薛淑娟		謝千行、沈乃正、陳源宗 鄒政珉、隋俊魁、胡小鳳	
教練	沈乃正	顏世紋	沈治國、鄒政珉、陳源宗 楊昌彪、黃國展	沈乃正請辭 召集人
裁判	陳源宗		黃基福、楊建榮、陳延曄 蔡宗穎、徐文宏、周峻名	陳源宗請辭 增加羅勝群
紀律	胡小鳳	羅五湖	沈乃正、陳阿極、吳錦森 薛淑娟、顏世紋	
運動員	陳國文	薛淑娟	鄒政珉、羅運璟、王紹宇 陳正傑、蔡宗穎	
競賽及正點	蘇柏諺	鄒政珉	黃國展、黃蕾而、林勇義 陳正傑、羅勝群、吳則毅 莊順和、呂聿雙、黃省榮 羅運璟、王 瑜、孫世偉 蔡宗穎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 108 繳費資料

截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止

一、團體會員

編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主委/社長	代表人 1	代表人 2	代表人 3	108 年 費
C-01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何榮欽	劉書彰	呂聿雙	蔡明達	3/29
C-02	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薛淑娟	薛淑娟			1/12
C-03	臺南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C-04	高雄市橋藝研究會		夏秀慶	蔡見興		
C-06	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張祖琰	楊建榮			
G-01	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吳清亮	蘇柏諺			1/31
G-02	九九橋社	謝千行	謝千行			
G-03	山海橋社	陳桂蘭	保偉霖			1/12
G-04	海關橋社	余明陽	余明陽			1/12
G-07	思源 Life 橋社	張嘉彥	黃嘉江			4/10
G-09	臺南市橋藝協會					
S-01	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					
S-02	長庚大學橋藝社					
S-03	東吳大學橋藝社		朱秉濂			2/21
S-04	輔仁大學橋藝社					
S-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S-06	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		蕭達湧			5/24
S-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橋藝社		林千雅			
S-08	國立陽明大學橋藝社		羅勝群			4/17
S-10	高雄市光榮國小橋藝社		陳國文			
S-15	臺北市建國中學橋藝社		張政晏			
S-16	國立清華大學橋藝社		周峻名			

二、個人會員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1	尤萬鈞		14	吳彥斌	5/3	27	李錫隆	1/19
2	王子軒		15	吳昱芳	1/12	28	沈乃正	1/19
3	王紹宇	4/26	16	吳省三		29	沈治國	
4	江家帆		17	吳衍宣		30	周峻名	
5	何承霖		18	吳清亮	1/19	31	林至謙	
6	何為	3/27	19	吳資麟		32	林志忠	3/29
7	何嘉棟		20	吳樹榮	5/3	33	林志謀	1/19
8	何榮欽		21	吳錦森	1/12	34	林勇義	5/6
9	何靜珊	終身會員	22	李治廣		35	林柏佾	
10	吳以廷	4/19	23	李苑如		36	林美麗	
11	吳明瑄		24	李舜偉	4/17	37	林家鴻	
12	吳俊寬		25	李陽明	4/19	38	林楷恩	
13	吳則毅		26	李詩堯		39	林蔭宇	1/12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40	林穎義		83	陳宏裕		126	劉淑芳	4/8
41	祁任理	1/19	84	陳延暉	1/12	127	劉 湛	
42	施瑞佑	1/19	85	陳阿極		128	劉德智	
43	洪乙安		86	陳冠瑄		129	蔡文娟	4/27
44	洪介興		87	陳建勳		130	蔡宗穎	5/26
45	洪裕昌		88	陳律謀		131	蔡明達	
46	紀季岑		89	陳星次		132	蔡博雅	4/28
47	紀柔安		90	陳星妤		133	鄭國寶	1/19
48	紀紹鵬	4/27	91	陳桂蘭	1/12	134	鄭得統	
49	胡小鳳	2/25	92	陳國文		135	鄭博元	
50	范綱維	4/28	93	陳傳誠	1/19	136	黎 碩	
51	唐 鳳		94	陳源宗	1/12	137	蕭濂溪	1/19
52	孫世偉	1/12	95	陳輔弼		138	錢 鋒	1/19
53	徐政彥		96	陳燕晟	5/26	139	繆 萱	
54	袁國鶯	1/19	97	陳薇淑	1/12	140	薛淑娟	1/12
55	高綸宇	1/12	98	陳澄守	1/12	141	謝千行	1/19
56	張中平	1/19	99	陳鑫浩		142	鍾琦榮	終身會員
57	張江林	1/12	100	陸芸平		143	韓旭東	
58	張芷瑄		101	彭煜釗		144	顏世紋	1/12
59	張書倩		102	曾文濱	7/12	145	羅五湖	4/19
60	張偉明	3/27	103	曾廣龍		146	嚴定明	4/26
61	張薰方		104	隋俊魁	1/12	147	蘇柏諺	
62	曹偉偉	1/23	105	黃子維		148	蘇皓沂	4/27
63	梁貞誠		106	黃光輝	終身會員	149	龔芳文	
64	梁騰元	5/6	107	黃沛羽		150	陸怡如	1/12
65	莊順和		108	黃省榮		151	王功杰	5/3
66	許君薇		109	黃國展		152	王 瑜	
67	許秀卿	11/2	110	黃蕾而	2/25	153	林億佐	
68	許明峰	4/12	111	楊孟津	4/27	154	邱惟俊	
69	許秋霞		112	楊昌彪	3/8	155	曹真豪	
70	許豪祖		113	楊欣龍	1/19	156	黃建仁	
71	許灝明	終身會員	114	楊建榮	1/19	157	蕭自良	
72	郭又禎		115	葉政宏		158	李榮福	1/19
73	郭立翔	4/27	116	葉國璋		159	周哲民	
74	郭添裕		117	葉 澄	1/19	160	吳昇峰	3/8
75	郭傑儀	1/19	118	鄒政珉	7/12	161	胡希真	
76	陳文科	1/19	119	趙文旭		162	張擎宇	
77	陳正傑		120	趙文德	5/1	163	張英村	
78	陳正傑 A		121	趙家佐		164	劉添勳	
79	陳永弘	1/19	122	劉文齡	4/27	165	林九杏	終身會員
80	陳立錚	4/28	123	劉名謙		166	鄭得臣	
81	陳 光	1/12	124	劉佩華		167	楊世靖	1/19
82	陳伯德	5/23	125	劉昌塏	3/30	168	曹瓊月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順號	姓名	繳費日
169	匡寶珊	1/19	179	黃炫芬	8/4	189	劉泮水	3/13
170	林英仁		180	紀建名		190	許仁厚	1/12
171	陳君明		181	陳建閔		191	林千雅	2/25
172	陳榮鎮	4/24	182	陳建維	5/15	192	蕭達湧	2/25
173	陳兆麟		183	蕭冠筑		193	羅勝群	4/17
174	洪振耀	1/19	184	顏義賢		194	黃正銳	4/24
175	郭鐘海	5/3	185	鄭凱文		195	何家聲	4/24
176	邱興邦		186	詹耀安				
177	徐文宏	8/4	187	朱耀明	2/18			
178	羅運璟		188	羅龍鴻	3/13			